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午15:00—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8,3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88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2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18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0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群辉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6%。

表决结果:徐群辉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群辉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月星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徐月星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月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泮玉燕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泮玉燕女士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泮玉燕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湛钦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王湛钦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湛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坚荣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张坚荣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坚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振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徐振元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振元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池国华、刘亚萍、徐关寿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独立董事候选人池国华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池国华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池国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萍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刘亚萍女士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刘亚萍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关寿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

表决结果:徐关寿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关寿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戴金贵、吴晓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戴金贵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

表决结果:戴金贵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戴金贵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晓东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8,225,7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

表决结果:吴晓东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吴晓东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7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5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27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7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律师、叶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7 月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年 7 月 2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其中7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泮玉燕女士和董事徐月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徐群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群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徐群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池国华(主任委员)、王湛钦先生、徐关寿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徐关寿先生(主任委员)、张坚荣先生、池国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亚萍女士(主任委员)、徐群辉先生、池国华先生;

战略委员会:徐群辉先生(主任委员)、王湛钦先生、刘亚萍女士。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群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群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姚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姚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长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姚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长胜 先生 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历任潍坊化工厂财务处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潍坊亚星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丽波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山东潍坊渤海电光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清大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清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教授,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张长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张长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长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钢 先生:1969年11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远通期货有限公司出市代表、营业部负责人,盾安控股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浙江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金农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公告日,姚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姚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姚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群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姚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全体独立董事:
刘亚萍池国华徐关寿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 年 7月2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戴金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戴金贵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4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7,30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0,954,5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5	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2	08*****26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9 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365,802	66.15	161,182,901	483,548,703	66.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37,198	33.85	82,468,599	247,405,797	33.85
总股本	487,303,000	100.00	243,651,500	730,954,500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30,954,5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02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刘燕香

咨询电话:0755-61866669-8818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周大生”)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122,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北极光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北极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北极光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	减持比例(%)
北极光投资	集中竞价	2019.1.21-1.22	27.28	200,000	485,379,500	0.0412
	集中竞价	2019.2.19-4.1	32.76	4,651,059	487,303,000	0.9544
	大宗交易	2019.4.10-4.30	31.53	2,600,000	487,303,000	0.5335
	集中竞价	2019.5.22-7.1	33.05	3,083,037	487,303,000	0.6327
	合计			10,534,096	-	2.161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极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4,218,192	13.2305	53,684,096	11.0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18,192	13.2305	53,684,096	11.0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19年1月31日,因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数量为1,923,500股,公司股本由485,379,500股变更为487,303,000股,北极光持股股比被动稀释0.0521%。本次减持前股比直接减去本次减持后股比和被动稀释股比,在尾数上与本次减持比例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周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周大生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周大生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5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4月25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79,500万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0,000万元;拟向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5,682.67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4,317.33万元增至人民币330,000万元;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近日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证:91442000084545904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1-10幢/11幢一楼/12-15幢(增设2处经营场所:小榄镇裕成三街6号;小榄镇南泰街1号)

法定代表人:皮保清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858019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工业大道1号办公大楼三楼A区

法定代表人:刘天明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显示屏、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系列产品、灯饰、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电子标签;销售:五金材料;承接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安装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4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质押情况

茂业商厦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茂业商厦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68,700,000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份14,700,000股和有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以及2017年10月27日,回购期限均为三年。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9年6月27日,茂业商厦部分购回前述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并于2019年7月1日,办理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921,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应贷款方要求,茂业商厦于2019年7月2日针对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补充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921,500股(无业绩补偿义务股份),该笔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截至2019年7月2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497,380,497股股份,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45%。茂业商厦其持有本公司1,401,135,188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388,226,763股,限售股股份数1,012,908,42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0%。本次解除和补充质押股份数均为38,921,500股无限售股,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8%,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本次解除及补充质押后,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144,680,000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7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9%。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96,245,309股,其中63,319,849股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二、质押情况说明

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5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6),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8.72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8,782,147.56?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60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2,934,263.61元(含交易费